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杰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07021988****4730): 本院受理原告张翔军与被告福建志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杨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一、杨杰应予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张翔军工程款2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从2023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3.65%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;二、驳回张翔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